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0805號

債 權 人 八 躍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王 柏 焜

上 列 債 權 人 對 債 務 人 王 興 達 即 夏 一 跳 榕 樹 下 綿 綿 冰 商 行 間 聲 請 支
付 命 令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 。

聲 請 程 序 費 用 由 債 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
8月1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台幣
500元、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該裁定
已於109年8月2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
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
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